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石保棟先生(「石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因健康原因將退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然而，彼於退任後將擔任本集團顧問；(ii)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退任執行董事，從而可專注於彼其他事務；及(iii)東小杰先生(「東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可專注於彼其他事務(統稱「該等退任」)，均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生效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退任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此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填補臨時空缺。

石先生、趙先生及東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該等退任後，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東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將委任適合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石先生、趙先生及東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